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4號

原告 蔡賢銘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被告 何韋瑩

朱顏甄

前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

被告 鯤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穎文化有限公司

前列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何韋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一、本件被告鯤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鯤宇公司)、漢穎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穎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請求之基礎
03 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
04 有明文。原告於115年5月4日具狀追加被告鯤宇公司、漢穎
05 公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見本院卷第259頁)，核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上理由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何韋瑩係鯤宇公司及漢穎公司之負責
09 人，被告朱顏甄為鯤宇公司監察人，訴外人蔡漢凱為鯤宇公
10 司顧問，上開四人明知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
11 業，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
12 務，其等非專業人員卻以協助原告代為操作股票為由，要求
13 原告投資代操作股票之投資款，違反證券投顧法第4條第4
14 項，第6條第1項、第107條第1款之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規
15 定，先由蔡漢凱在社群網站臉書分別以臥底小蔡名義塑造投
16 資顧問形象，復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6日，由蔡漢凱透
17 過臉書向原告稱可以共同成立投資公司，並將股款交由其代
18 操股票，保證獲利云云，並出示勝率百分之百之交易紀錄，
19 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於110年至112年共計匯款新臺幣（下
20 同）775萬元。嗣原告自112年6月間開始未再收到紅利，扣
21 除被告等假借投資獲利返還予原告之款項共計274萬元，原
22 告仍受有501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
23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何韋瑩、朱顏甄、鯤宇公司及漢穎
24 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何韋瑩、朱顏甄則以：

28 (一)原告於113年以刑法詐欺、違反銀行法等多項罪名，並以鏡
29 周刊所刊登不存在之詐欺案為依據，對被告提出檢舉與再議
30 等，被告均獲不起訴處分，且原告指稱涉案之信箱，被告不
31 知有此信箱，對通訊內容亦不知情，原告與訴外人蔡漢凱有

01 意和解，應兩方自行協商，與被告無涉。故被告不應負損害
02 賠償之責。

03 (二)查被告何韋瑩、朱顏甄二人與訴外人蔡漢凱乃係舊識，被告
04 兩人相互間並不認識，且被告二人與原告也不相識，110年8
05 月間，訴外人蔡漢凱以電話連絡被告二人欲成立鯤宇投資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鯤宇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Youtube股
07 票教學課程，惟因蔡漢凱表示個人因素不方便擔任公司負責
08 人，故請求被告何韋瑩掛名鯤宇公司董事長，被告朱顏甄掛
09 名鯤宇公司監察人，被告二人實際上並未出資，鑒於人情世
10 故，被告二人乃應蔡漢凱之請求掛名鯤宇公司。惟查，蔡漢
11 凱與原告之任何投資協議，其約定之投資金額、報酬及投資
12 方式，被告二人均未參與，完全不知情，總之，被告二人在
13 鯤宇公司只是掛名，原告投資蔡漢凱買賣股票，被告二人均
14 未參與，合先敘明。

15 (三)原告自述在社群網站臉書上瀏覽到暱稱「臥底小蔡」即蔡漢
16 凱，分享股票投資相關經驗及心法，因蔡漢凱撰有許多著
17 作，原告乃聯繫蔡漢凱之助理，購買「臥底小蔡」所出版之
18 股票投資著作及課程云云。嗣後原告除與蔡漢凱聯繫投資股
19 票事宜之外，僅與其助理林小姐聯繫，被告何韋瑩與朱顏甄
20 二人均不知情，亦對原告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準
21 此，原告對被告何韋瑩、朱顏甄二人依民法第184條、185條
22 之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無據。

23 (四)按當事人投資買賣股票，理應自負盈虧，倘其因投資失利虧
24 損，不能歸責於共同投資人，要求賠償損失。查原告共計投
25 資蔡漢凱775萬元，僅回收297萬元，其他因投資失利致全部
26 虧損，經原告與蔡漢凱協商，由蔡漢凱以每月20萬元退投資
27 款，並以承諾此付款乙36個月為期買下原告所有鯤宇公司股
28 份，惟因原告另行向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對蔡漢凱、核惟
29 瑩、朱顏甄、賀士碩等四人提出詐欺等刑事告訴，致112年1
30 1月10日鯤宇公司帳戶遭凍結。據上所述，原告之投資款既
31 因投資錯誤而全賠，基於任何投資均需盈虧自負之理，原告

01 自不能對毫不知情之被告核惟瑩、朱顏甄求償，況訴外人蔡
02 漢凱既與原告協議分期償還，原告理應對蔡漢凱求償，方屬
03 證辦。

04 (五)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假執行。

06 三、被告鯤宇公司、漢穎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7 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11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12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
14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
15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6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7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
18 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
19 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
20 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
21 始克成立。是以，原告主張因被告參與系爭詐欺集團而受有
22 損害，自應就其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不法行為間具相
23 當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固提出臥底小菜臉書粉專、電子
25 郵件、匯款憑證、原告與林小姐電子郵件內容，鯤宇公司基
26 本資料，鏡周刊之報導、原告收受274萬元之證明為證，然
27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辭置辯，經查：

- 28 1. 原告前主張以被告何韋瑩為鯤宇負責人，被告朱顏甄為鯤宇
29 公司監察人，被告蔡漢凱、賀士碩為鯤宇公司顧問。被告4
30 人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以收受投資、
31 借款等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

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利息，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蔡漢凱、賀士碩在社群網站臉書分別以「臥底小蔡」、「賀博士」名義塑造投資顧問之形象，復於民國110年4月26日，由被告蔡漢凱透過臉書向原告蔡賢銘佯稱可以共同成立投資公司，並將股款交由其代操股票，保證獲利云云，並出示勝率百分之百之交易紀錄，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附表所示款項附表所示帳戶。嗣原告自112年6月間開始未再收到紅利，且於112年11月14日發現被告蔡漢凱因另案涉及詐欺，原告始知受騙。因認被告4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罪嫌。經檢察官調查後而為被告何韋瑩、朱顏甄、蔡漢凱不起訴處分，有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563號、114年度偵字第25973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69-176頁)，其認定如下：

- ①質之原告於偵查中陳稱：2021年時被告蔡漢凱說大家買書他不會賺錢，所以他要開公司讓大家當他的股東，拿大家的錢幫忙賺錢，所以伊第一次匯款260萬元給他，被告蔡漢凱就成立鯤宇公司，因為伊投資最多，每一季可以拿到幾萬元到10幾萬元不等，但每季都有領，伊實際上每週都會拿到錢，經常是每週拿到十幾萬元，退股係伊主動要求的，因112年4月時被告蔡漢凱開始有賺錢但不發股利，伊就要求拿回伊的錢，他就各種理由推託，被告蔡漢凱最後總計匯還297萬元給伊等語。依據上開原告陳述可知，其匯款之目的係為投資被告蔡漢凱設立投資公司買賣股票，並以此收取紅利，而被告蔡漢凱取得上開款項後確有委由被告何韋瑩設立鯤宇公司，並由被告何韋瑩與原告簽立股份保管協議書，此有被告何韋瑩所提出之鯤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5日股份保管協議書1紙附卷足參，且鯤宇公司逐季皆有發放紅利亦

01 為原告所是認，是被告蔡漢凱既依約成立公司，將所得股款
02 用於投資，並逐季發放紅利，則其是否有施用詐術之行為，
03 尚屬有疑。而投資原即寓有一定程度之風險，原告自是衡量
04 相關利害得失之後，始同意交付款項予被告蔡漢凱，不能只
05 因原告事後未獲得如預期之報酬，即認原告之投資係因被告
06 施用詐術所致，亦難僅因獲利未符合原先期待，逕認原告有
07 何陷於錯誤之情，且原告自陳本件確實每季收受數萬至數十
08 萬不等之獲利，至112年11月14日鯤宇公司銀行帳戶因原告
09 提告遭凍結前，已收取297萬元紅利及退款，故若認被告自
10 始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當無給付利息及退款之理，是尚
11 難僅因後續收益未如預期，即推認被告4人收受款項係出於
12 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13 ②再者，原告雖稱自112年6月間開始未再收到紅利，然觀諸鯤
14 宇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往來明細，得見於112年6月至112
15 年11月10日尚有多筆轉匯予原告之紀錄，是被告蔡凱漢辯稱
16 其欲以36個月攤還欠款，112年11月10日尚有轉帳5萬元予原
17 告，後續係因原告提告導致鯤宇公司帳戶遭凍結方無法轉帳
18 等語，似非全然無據，可知雖被告蔡漢凱投資失利，然尚持
19 續處理所生債務，原告至提告並凍結鯤宇公司帳戶前仍陸續
20 受償，是以雖縱使原告實際投入775萬元，僅取回297萬元，
21 然民事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其有未依約定本旨履行
22 者，在社會一般交易經驗上常見之原因非一，舉凡因不可歸
23 責自己之事由而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
24 甚至在負債之後另起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可盡予推
25 定為自始無意給付之財產犯罪一端，且股票買賣原即未必能
26 盡如人意，此為交易雙方事前應所了解並願承擔之風險，是
27 自不得僅憑事後投資失利難以為繼，而無法給付原定之紅利
28 予原告，逕認被告4人與原告交易伊始，即有詐欺、洗錢之
29 不法犯意，而遽令被告擔負前揭罪責。是本件核其性質，實
30 屬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縱有爭執，亦應另循民事訴訟途
31 徑解決為是，尚與刑責無涉，併以敘明。

- 01 ③再銀行法第29條所保護者既重在國家金融政策之貫徹及國家
02 金融秩序之維護，則要達到相當於本條所欲規範之經營收受
03 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04 等行為，行為人使用之招攬手段必須係主動積極地以廣泛、
05 大規模且針對不特定對象為之，例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大肆
06 宣傳，藉由舉辦不特定人皆能參加之說明會、分享會以招
07 攬，或藉由仲介佣金使會員廣泛對外吸收他人加入投資等，
08 均為適例。惟原告於偵查中稱：被告蔡漢凱及其嫌疑團隊是
09 於臉書「臥底小蔡」中，塑造股市神人形象，該臉書目前仍
10 每日更新中，以吸引對股票感興趣民眾敲該嫌疑團隊，而後
11 以Email往來，從Email可以收到有許多不同的買書、買課
12 程、匯款代操、成為股東之機會，每個被害者間無法相互聯
13 繫，僅由該嫌疑團隊透過信件聯絡等語，可知本案投資係由
14 有意投資者主動聯繫被告蔡漢凱，雙方以電子郵件往來，則
15 被告蔡漢凱等4人是否有主動積極地以廣泛、大規模且針對
16 不特定對象為募資之行為已非無疑，且縱認被告4人經營社
17 群媒體，而有對特定數人招攬投資，亦係針對已有相當熟識
18 關係、書信往來頻繁之特定人為之，與銀行法上開條文之立
19 法目的係為管制真正對社會廣大不特定投資人造成難以預測
20 危害，或對國家整體金融秩序造成廣泛負面影響之大規模吸
21 金行為，藉由傳播媒體宣揚，或以舉辦說明會、分享會、演
22 講會之形式，或以高額利潤勸誘上線會員廣泛地對外招攬他
23 人加入之手段，差別甚鉅。換言之，被告4人非主動、積
24 極、廣泛且大規模地針對不特定公眾為之，難認有何非銀行
25 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而與非法經營銀行業務（收受
26 存款）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遽對被告4人以違反銀行
27 法罪責相繩。
- 28 ④綜上所述，既難認被告4人主觀上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29 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且無違反銀行法之客觀犯
30 行，自難遽令其擔負該等罪責，以刑相繩。此外，復查無其
31 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4人有何告訴、告發及報告意旨所

01 指之上開犯行，應認其等犯罪嫌疑不足。

02 2. 原告聲請再議，業經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台灣高等檢
03 察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341號處分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77-
04 180頁)。，其認定如下:原檢察官認定：「經查：(一)質之原
05 告於偵查中陳稱：2021年時被告蔡漢凱說大家買書他不會賺
06 錢，所以他要開公司讓大家當他的股東，拿大家的錢幫忙賺
07 錢，所以伊第一次匯款260萬元給他，被告蔡漢凱就成立鯤
08 宇公司，因為伊投資最多，每一季可以拿到幾萬元到10幾萬
09 元不等，但每季都有領，伊實際上每週都會拿到錢，經常是
10 每週拿到十幾萬元，退股係伊主動要求的，因112年4月時被
11 告蔡漢凱開始有賺錢但不發股利，伊就要求拿回伊的錢，他
12 就各種理由推託，被告蔡漢凱最後總計匯還297萬元給伊等
13 語。依據上開原告陳述可知，其匯款之目的係為投資被告蔡
14 漢凱設立投資公司買賣股票，並以此收取紅利，而被告蔡漢
15 凱取得上開款項後確有委由被告何韋瑩設立鯤宇公司，並由
16 被告何韋瑩與原告簽立股份保管協議書，此有被告何韋瑩所
17 提出之鯤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5日股份保管協議
18 書1紙附卷足參，且鯤宇公司逐季皆有發放紅利亦為原告所
19 是認，是被告蔡漢凱既依約成立公司，將所得股款用於投
20 資，並逐季發放紅利，則其是否有施用詐術之行為，尚屬有
21 疑。而投資原即寓有一定程度之風險，原告自是衡量相關利
22 害得失之後，始同意交付款項予被告蔡漢凱，不能只因原告
23 事後未獲得如預期之報酬，即認原告之投資係因被告施用詐
24 術所致，亦難僅因獲利未符合原先期待，逕認原告有何陷於
25 錯誤之情，且原告自陳本件確實每季收受數萬至數十萬不等
26 之獲利，至112年11月14日鯤宇公司銀行帳戶因原告提告遭
27 凍結前，已收取297萬元紅利及退款，故若認被告自始出於
28 詐欺、洗錢之犯意，當無給付利息及退款之理，是尚難僅因
29 後續收益未如預期，即推認被告4人收受款項係出於詐欺及
30 洗錢之犯意。再者，原告雖稱自112年6月間開始未再收到紅
31 利，然觀諸鯤宇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往來明細，得見於11

2年6月至112年11月10日尚有多筆轉匯予原告之紀錄，是被告蔡凱漢辯稱其欲以36個月攤還欠款，112年11月10日尚有轉帳5萬元予原告，後續係因原告提告導致鯤宇公司帳戶遭凍結方無法轉帳等語，似非全然無據，可知雖被告蔡漢凱投資失利，然尚持續處理所生債務，原告至提告並凍結鯤宇公司帳戶前仍陸續受償，是以雖縱使原告實際投入775萬元，僅取回297萬元，然民事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其有未依約定本旨履行者，在社會一般交易經驗上常見之原因非一，舉凡因不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而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甚至在負債之後另起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可盡予推定為自始無意給付之財產犯罪一端，且股票買賣原即未必能盡如人意，此為交易雙方事前應所了解並願承擔之風險，是自不得僅憑事後投資失利難以為繼，而無法給付原定之紅利予原告，逕認被告4人與原告交易伊始，即有詐欺、洗錢之不法犯意，而遽令被告擔負前揭罪責」，上開認定業據原檢察官綜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所為，難認有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3. 原告提起刑事告訴，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要件不符，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失501萬元乙節，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何韋瑩、朱顏甄、鯤宇公司及漢穎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丁柔方